



制定日期：112.09.14

第二版修訂：113.07.05

第三版修訂：114.04.08

第四版修訂：115.01.16

第一條：獎助目的

為培育並遴聘優秀護理人才，協助在學優秀護理學生能放心完成學業及安心順利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對象

- 一、 護理學生簽約金：大專院校之護理科系學生(本院在職員工除外)以畢業前三年為申請對象，即四技/大學之二、三、四年級學生、二技之一、二年級學生、五專為三、四、五年級學生。
- 二、 展翅計畫簽約金：護理專校參與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之大專院校護理科專四或專五學生。
- 三、 護理公費生簽約金：限與本院簽有公費生合作契約之院校護理學生。

第三條：申請資格

- 一、 專科新生：入學成績及面試成績各佔 50%，擇優錄取。
- 二、 其他年級學生：歷年成績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實習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第四條：簽約金金額

每年補助每名學生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第五條：獎助名額

由本院每年議定之。

第六條:申請方法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經學系(科)用印後及檢附簽立之簽約金服務契約書於以下敘述日期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 一、護理學生簽約金：即日起至學年度 6 月 30 日止；
- 二、展翅計畫簽約金：即日專三下學期起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
- 三、護理公費生簽約金：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最晚至 9 月 30 日截止。

第七條:審定及撥款方式

申請資料經本院核定後依本院請款流程將簽約金匯至學生本人存摺帳號(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為學生所得，請詳閱第八條第八項)。

※為節省申請人的手續費支出，建議提供玉山銀行帳戶。如因使用跨行帳戶或填寫資訊有誤導致匯款失敗，衍生之 30 元手續費需請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義務與責任

獲本院簽約金補助之學生，知悉且同意下列規範：

- 一、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二、就學期間因中途休學、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學生之因素而無從繼續遵守本辦法第八條之義務與責任，將不符合本院提供之簽約金補助之要件，須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檢附「終止領取簽約金補助申請書」，並以現金或匯款方式，違約賠償本院相當於領取簽約金之數額，如有特殊狀況得以事先另案呈核，然不影響原本所得通報。
- 三、延遲畢業者得以展延一年，但須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一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若未於展延一年內取得畢業證書或未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一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者視為違約，須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檢附「終止領取簽約金補助申請書」，並以現金或匯款方式，違約賠償本院相當於領取簽約金之數額。
- 四、畢業當年度，須與本院簽署勞動契約，並依據簽約金服務契約書議定到職日，至本院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之義務。如本院有特殊考量，得要求領取簽約金補助之學生，於參加畢業年度七月之高考護理師執照

考試後，始得至本院辦理報到；若因服兵役無法履行者，應向本院提出書面說明，並經本院同意後，方得辦理申請延期服務。

五、畢業後至本院報到服務，履行服務期間依受補助期間 1:1 履行，例：領取壹年簽約金者，須服務至少壹年；領取貳年簽約金者，須服務至少貳年，以此類推。

履行服務期間不得至他處任職，倘領取簽約金者有與本院簽署其他合約或契約（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契約書等）該履行服務年限之年資不併計或重疊，應分別計算。

因故未與本院簽訂勞動契約或未能繼續履行簽約金服務契約書者，須依本辦法規定違約賠償本院。

受領簽約金者同意由本院整合分配至本院下屬各體系服務地點及單位，且同意以輪值三班為主要分配之單位。

六、如未履行至本院服務年限之義務時，須於申請終止簽約金服務契約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違約賠償本院相當於領取簽約金之數額。

七、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若於擔任實習護士期間，未能考取高考護理師執照，須依約辦理離職或轉調，並就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按比例（未滿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至日）違約賠償本院領取簽約金之數額。

八、本院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項、第十四條第十類暨第八十九條規定申報其他所得，違約及其他可歸責於學生個人之因素而應違約賠償之金額不影響原簽約金之所得通報；已履約者，該簽約金並不抵付未來任職於本院之薪資。

第九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實施，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